



首页

学院新闻

通知公告

教务信息

学术动态

媒体报道

通知公告

经济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发布日期：2025-08-08 作者： 来源： 点

为保证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利益，在遵循以学习成绩为主体的前提下，学生在校表现类别的确定、素质的提高等方面。根据《河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2025〕13号）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推荐，确保质量。在对学平时对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

二、推荐免试硕士生工作小组

组 长：成新轩

副组长：席增雷 朱长存

成 员：周稳海 户艳领 袁青川 张晓华 武文硕

联系人：陈苗苗 5073185

三、推荐免试硕士生监督小组

组 长：李栋

副组长：商闯

成 员：李润红 贾士彬

四、推荐条件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三) 身心健康，身体状况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五)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纪行为。

(七) 外语基础好，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含）以上。小语种学生所学语种四级成绩须达到60分及以上。以

(八)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或参加国际组织实

(九) 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推免资格。

四、推荐方法

按照学校综合测评指标体系及推免条件第六条，按专业对学生成绩排名出现并列，对并列学生按照平均学分绩点高低排名；若专业成绩出现并列，按专业综合成绩排名；若专业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成绩出现并列，按照是否通过六级及成绩排名；若专业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成绩、是否通过六级出现并列，按照四级成绩排名；直至确定最终名次。

五、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学分绩点*90%+创新实践能力评分*10%。

说明：

(二) 创新实践能力评分包括与专业相关的竞赛 (A 级、B 级) :

(三) 在校服兵役的学生在综合测评成绩基础上加分，普通服为“‘四有’优秀士兵”的学生每次加0.1分，荣立三等功学生加

六、学术专长认定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 学院(系)成立不少于5人的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均具本领域高级职称。审核小组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

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专家审核小组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档。答辩过程要做好书面记录，并且全程录音录像。

（三）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学院范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免

七、推免工作回避制度

（一）学院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院参加推免时，应扎紧制度笼子。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严防不正之风对推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学院推免的，应主动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回避人员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参加学院推免的，应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报备人员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学院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亲属在本院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报备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规定报备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

八、认定程序

（一）公布经济学院学生创新实践能力评分项，由辅导员组织

（二）由学生本人根据《河北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经济学院学生创新实践能力认定表》，并将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三）专家审核小组组织学生答辩，并给出审核鉴定意见

（四）学院将按照综合测评计算方法进行综合测评。

九、工作安排和推免指标

具体工作安排和推免指标按学校通知执行。

《经济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负责。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025）13号）执行。

附件1：河北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

附件2：河北大学经济学院C级竞赛目录

附件3：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学生创新实践能力认定表

文件下载:附表1：河北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docx 附表2：经济学院C级目录.docx 附件3 河北

上一条：经济学院2025年职称拟推荐人员名单公示

下一条：河北大学经济学院2025年公开招聘管理助理和教学助理公告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2666号河北大学新校区C2楼

电话：0312-5073184（办公室），0312-5073185(教学科)，0312-5073630（科研科），0312-5079327（团委）

邮编：071000